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7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被处罚（人）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周建忠：

地址：魏家滩镇 邮编：033600 电话：186358270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利强

企业代码：91140000792202187G 身份证号：140104197411064118

违法事实及证据：我局检查组8月10日对你矿检查发现9条问题，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于9月10日前限期改正。10月18日检查组复查，第7条问题（日志审计数据存储不达6个月）未完全整改。

以上事实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3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周建忠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